

# 司马光传

宋衍申 著



資治通鑑卷第一

勅編集

周紀一

宋哲宗元祐元年三月十五日

威烈王

二十三年丙申晉大夫魏斯趙襄子卒為諸生林野人

公自題寫真  
黃面翁相細  
身從來未識  
相親居然不  
市朝任骨相  
天



# 司马光传

宋衍申 著



北京出版社

司马光传

Sima guang zhuan

宋衍申 著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展望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25印张 342,000字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410

ISBN 7-200-00715-3/K·73

定价: 6.40元

嘉應  
司馬



司馬光 像

宗涼水司馬正文公真像

公自題寫真  
黃面窮困細瘦  
身似來未識漫  
初親屋然不覺  
市朝仕骨相天  
生林野人



公深衣小像上係以自題起句其字安爾儀制通其金石刻  
間政久中斷嘉靖己丑南陽鍾傳恕知縣事別錫北石以便景  
類效語於其側因事申輟爾後遂不知石之所在矣歲辛十二在  
甯君阮師類舊石覆迹近日子河臨山觀新刻此迹院地上  
宋卷并紀其由以見保之不為云後二十七午歲在丙辰李秋望日  
學布廷生馬松謹識

司馬正文公贊  
儒者之澤大矣韓氏伊周以來惟公一人始末可為漢鍾不為遠  
親焉世父輩凡氏之心惟公一人始末可為漢鍾不為遠  
遠誠於嘉善四海惟服相款惟恐不深公神在天壤其心  
津水曉學馬何煩言謹書  
石邑邑人葉地新識

司馬光手迹

[《資治通鑑》首頁](#)

卷第一  
勅編集  
周紀  
威烈王  
二十二年  
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宣惠齊侯臣元  
曰臣聞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  
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族卿  
夫是也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受制於一人雖有  
倫之力高世之智莫敢不奔走而服役者豈非以禮爲  
之綱紀故是故天子統三公三公率諸侯諸侯制爲

## 自序

司马光不仅是封建的政治家、史学家，而且在经济上、哲学上、文学上，都有重要的思想主张和实践活动。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是一位具有深远影响并广为人知的重要人物。

他在世时，社会上对他就广泛评论了；死后至今九百多年，研究他的学者历代不绝，而研究他的不朽历史巨著《资治通鉴》，更发展成为学术专门——“通鉴学”了。南宋、元、明、清以来，直至近代、现代，当人们需要借鉴历史时，都不能把司马光和他的《资治通鉴》置之不顾。他本身的政治作为，每每成为思想学术界讨论的热门话题。正是这些不寻常的原因诱导我决心写一部《司马光传》。

作为一部人物传记，应该广泛蒐集各种资料，对人物的一生进行不遗巨细的全面描述。重点问题当然应该优先写好，但是对于“非重点”问题绝不能有所忽视，而应尽力挖掘，也要写好，力求面面俱到。何况有些所谓非重点问题，只是被某些后来的原因遮盖了，冲击了，或忽视了，并非就不是重要的内容。在《司马光传》的写作过程中就遇到了这样的问题，即要填补某些空白和增强以往研究的某些薄弱部分，从而使《司马光传》真正成为一部“全传”。

论到司马光就离不开王安石。这二位曾经是朋友后来变成政敌的人物，都有多方面的贡献，都对中华民族的历史进程产生过重要影响，也都不愧为历史伟人和文化先哲。在二者之间肯定一个，否定另一个的作法，已被实践证明是行不通的。我写这部《司马光传》，于是是非非之间，采取的是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当然，这只是我的主观愿望，而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何况我的水平本来有限！

我要为司马光立传的想法萌生于一九八二年，是由于我开设“通鉴学”课，编辑《〈资治通鉴〉丛论》引起的。但是，当时并未动笔；直到一九八五年初，在北京出版社正式纳入选题后，才开始起草。经过整整三年，到一九八七年末，全书才得杀青。这样，从最初萌生写作，到最后写成全稿，已达七年之久。所以，说这部《司马光传》是我七年间从事司马光研究的一个小结，是未尝不可的。

这期间，支持我、关心我并为我的研究工作提供各种方便的领导、专家和同志以数十计，特别是北京出版社的同志们督我最勤。

借此时机，让我对所有无私地关心这部书出版的同志，谨表衷心地谢意。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这部《司马光传》没有在书后附有“年谱”是考虑到前人已作了三部“年谱”（即明人马峦，清人陈宏谋、顾栋高三谱），再附“年谱”无甚新意，而徒增篇幅，就免了。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时代 故里 家族 .....     | ( 1 )   |
| 一、生活的时代 .....          | ( 1 )   |
| 二、涑水故里 .....           | ( 12 )  |
| 三、司马氏家族 .....          | ( 20 )  |
| 第二章 在顺境中成长 .....       | ( 30 )  |
| 一、“凛然如成人” .....        | ( 30 )  |
| 二、喜事与丧事 .....          | ( 38 )  |
| 三、从地方到中央 .....         | ( 49 )  |
| 四、在太常礼院 .....          | ( 59 )  |
| 五、在庞籍的幕下 .....         | ( 68 )  |
| 第三章 一个竭诚尽忠的谏官 .....    | ( 81 )  |
| 一、辞京官而不辞谏官 .....       | ( 81 )  |
| 二、论“人君之德”和“致治之道” ..... | ( 94 )  |
| 三、建储的前前后后 .....        | ( 102 ) |
| 四、在濮议之中 .....          | ( 112 ) |
| 五、进贤退不肖 .....          | ( 120 ) |
| 六、劝俭戒奢 .....           | ( 134 ) |
| 七、设计经济改革方案 .....       | ( 142 ) |
| 八、整军与罢刺陕西义勇 .....      | ( 151 ) |
| 第四章 在龙图阁与翰林院 .....     | ( 163 ) |
| 一、“臣不能为四六” .....       | ( 163 ) |
| 二、权御史中丞和审官院 .....      | ( 172 ) |
| 三、再论赈民、防边之策 .....      | ( 183 ) |
| 四、纵论贡举改革 .....         | ( 189 ) |

|                       |       |
|-----------------------|-------|
| 第五章 与王安石政见的分歧 .....   | (196) |
| 一、议论朝政，数相违戾 .....     | (196) |
| 二、反王安石变法的一面“赤帟” ..... | (207) |
| 三、斗争在广阔领域进行 .....     | (217) |
| 四、坚辞枢密副使 .....        | (224) |
| 五、出知永兴军 .....         | (232) |
| 第六章 居洛十五年 .....       | (243) |
| 一、“独乐园”与“耆英会” .....   | (243) |
| 二、挥泪上奏 .....          | (252) |
| 三、正人君子的雅兴 .....       | (260) |
| 四、与名臣学者的交谊(一) .....   | (266) |
| 五、与名臣学者的交谊(二) .....   | (275) |
| 六、“文辞淳深，有西汉风” .....   | (287) |
| 七、理学的偏师 .....         | (299) |
| 第七章 “元祐更化”的首相 .....   | (309) |
| 一、“留相天子，活百姓” .....    | (309) |
| 二、罢废熙丰新法(一) .....     | (315) |
| 三、罢废熙丰新法(二) .....     | (323) |
| 四、在生命的最后日子里 .....     | (331) |
| 五、斗争还在继续 .....        | (338) |
| 附录 《资治通鉴》的修纂及影响 ..... | (344) |
| 一、编修的经过 .....         | (344) |
| 二、编修分工及编纂程序 .....     | (353) |
| 三、史料及考证 .....         | (362) |
| 四、《通鉴》的史法 .....       | (371) |
| 五、《通鉴》的史论 .....       | (381) |
| 六、《通鉴》的历史文学 .....     | (394) |
| 七、《通鉴》的姊妹篇 .....      | (400) |
| 八、《通鉴》研究与“通鉴学” .....  | (408) |

# 第一章 时代 故里 家族

## 一、生活的时代

五代后周显德七年(960)正月初五,三十四岁的归德军节度使检校太尉、殿前都点检赵匡胤“陈桥兵变”,黄袍加身,从幼主柴宗训手中夺取了政权,开创了一个享有三百二十年国运的赵宋王朝。宋初的两个皇帝,太祖、太宗有鉴于唐末五代以来强藩悍吏以武力相雄长,政权频更,民不聊生的种种社会弊病,实行了一系列旨在安定天下,加强中央集权统治的政策。这些政策被其后继者称颂为“祖宗之法”。“祖宗之法”在太祖、太宗时期,曾经对赵宋政权的奠基,发挥了积极作用,不愧为良制美法;但是,“祖宗之法”并非尽善尽美,即使在当时,也包含许多消极因素。经过半个世纪,到司马光出生的北宋中期,已经时移事易,可是“祖宗之法”中许多当时的积极方面没有因时而变通,转化成了消极因素,而在当时就包含若干消极因素的方面,由于没有及时得到克服,就更显露出它的不良结果。

北宋中期,“积贫”“积弱”的社会现实就这样的出现了,而且日益严重起来。

所谓“积贫”,来源于“三冗”——冗官、冗兵、冗费。

太祖即位之后,极力加强中央集权制,吸取“节镇太重,君弱臣强”<sup>①</sup>的历史教训,搞了著名的“杯酒释兵权”。在中央采取分割宰相之权的政策,由设在禁中的中书和枢密对掌行政、军事大权,

---

① 司马光:《涑水纪闻》卷一。

三司专门管理国家财政，宰相不专任，三省长官，尚书、门下并列于外庭，一向负责处理日常政务的尚书省六部，几乎成了一个空架子，“吏部闲了，事却归审官院及流内铨；户部闲了，事却归三司；礼部闲了，事却归礼仪院；刑部闲了，事却归审刑院；兵部闲了，事却归枢密院。”<sup>①</sup>“尽其官不知其职者，十常八九”<sup>②</sup>。在地方，以文臣知州，另设通判以牵制，后来又把全国划分十五路，在各地设转运使管财政，提点刑狱管司法监察，安抚使管军事，提举常平管常平仓和农田水利，地方官都由中央官兼任，临时差遣。这样，从中央到地方，官僚机构叠床架屋，人浮于事。宋代官吏来源有两条渠道，一条是由科举录取，一条是由“恩荫”而来。宋初，科举取士，沿袭唐制，每年最多不过录取二、三十名进士，后来越取越多，太平兴国二年(977)，太宗皇帝一次录取达五百人，比宋初增长了二十倍。仁宗在位四十一年，单由进士一科而得官的就有四千五百一十七人。<sup>③</sup>真宗景德年间(1004——1007)，内外官多达一万余人，到仁宗皇祐年间(1049——1053)就膨胀到两万多，二十年间增长了一倍。<sup>④</sup>到嘉祐八年(1063)官吏已经“十倍于国初”。<sup>⑤</sup>宋代“恩荫”制度泛滥非常，许多无学无识的人，凭借当官的老子“恩荫”，便可坐享官爵，一个人做了大官，不仅仅恩及子孙，就连门客和医生也可受到恩泽，王钦若死后，朝廷录其子孙、亲属、亲信多达二十余人；郭遵战死，四个儿子获得官位，其女已出家为尼姑，仍赐紫袍。仁宗朝为了表示皇恩浩荡，竟然追恩五代时候三品以上官吏的后代。宋代官吏多，但是多数人有职无权，有权者也互相掣肘，工作效率极低，“百年之忧，一朝之患，皆上所独当，而群臣不与也。”<sup>⑥</sup>由于宋朝规定

① 吕祖谦：《丽泽论说集》卷九。

② 《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职官”一。

③ 苏轼：《东坡集》卷二十四“送章子平诗叙”。

④ 曾巩：《元丰类稿》卷三十“议经费札子”。

⑤ 司马光：《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二十八“论进贺表恩泽札子”。

⑥ 顾炎武：《日知录》卷八“法制”。

文官三年、武官五年一磨勘的制度，尽管在任职期间无所作为，也可到期坐享升级之利。这样一来，许多官吏任职期间不求工作有成绩，只顾中饱私囊，贪污勒索，正如司马光所揭露的那样“凡有毫厘之事关其手者，非赂遗则不行。”<sup>①</sup>民谚所说“衙门口朝南开，有理无钱没进来”是很符合宋朝社会实际的。宋代对官吏实行高薪制，据《宋史·职官志》所载：宰相、枢密使每月“正俸”三百千（可买一百余亩良田），另给春、冬衣服所用綾二十匹、绢三十匹、绵百两；地方节度使每月“正俸”四百千。除“正俸”以外，还有“禄米”，宰相、枢密使每月一百石，地方节度使每月一百五十石。“正俸”“禄米”以外，还有“职钱”。这都是官吏的正常收入。皇帝每年祭天地的郊礼和庆贺生辰日，照例对百官要有“恩赐”，而且越赏越多，真宗景德年间（1004——1007）只郊礼赏赐这一项，四年里就花费了六百多万钱，仁宗皇祐年间（1049——1053），五年里花费了一千二百万钱，时间多了一年，花费增长了一倍。清人赵翼说：“恩逮于百官者唯恐其不足，财取于万民者不留其有余”<sup>②</sup>，是一个很好的概括。

北宋的“冗兵”是越来越严重的，太祖时以二十二万禁军定天下，后来在相对和平的条件下，兵员却直线增加，太宗至道年间（995——997）禁军、厢军总数增长到六十六万六千，其中禁军马步数为三十五万八千；真宗天禧年间（1017——1021）禁军、厢军总数又增长到九十一万二千，其中禁军马步四十三万二千；仁宗庆历年间（1041——1048）禁军、厢军总数再增长到一百二十五万九千，其中禁军马步八十二万六千；英宗治平年间（1064——1067）禁军、厢军总数一直增长到一百一十六万二千，其中禁军马步六十六万三千。在不到一百年的时间里，兵额增长了六倍！这个数字还不包括为数可观的乡兵和蕃兵。宋代养兵虽然逐年增多，但是用在战场上的却很少。养百万大兵，并非国防上的需要。宋代

① 司马光：《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二十五“论财利疏”。

② 赵翼：《二十二史劄记》卷二十五“宋制禄之厚”。

对军队待遇，同对官吏待遇一样，也是十分优厚的，在一般情况下，每个禁军一年的薪俸五十千，厢军三十千，太祖乾德二年(964)所选的一万名禁军，朝廷甚至“给缗钱俾娶妻”<sup>①</sup>。如果到边防上去“更戍”，又要增加许多特殊的待遇，朝廷要给装备钱，犒以饮食，寒食、端午、冬至各节日给特支，冬季又加银鞋钱，边境伙食标准高，再加薪水钱。<sup>②</sup>由于养兵多，必然要耗费巨额的军费开支，据英宗朝曾任三司使的蔡襄统计，每年军队支出总额共四千八百余万，张载推算“养兵之费，在天下十居七、八”<sup>③</sup>。

除了“冗官”“冗兵”的开支外，自“澶渊之盟”后，宋朝每年要给契丹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庆历四年(1044)又同西夏订立了“和约”，宋朝每年给西夏银七万二千两，绢十五万三千匹，茶三万斤。当宋同西夏订“和约”的时候，契丹又乘机要挟，使宋给契丹的银绢，每年各增十万，与“澶渊之盟”时数相加共五十万两匹。

以上各种开支，造成了“冗费”的出现。真宗时尚可收支平衡，自仁宗庆历年间以后，国库开支就入不敷出了，据当时任三司使的张方平统计，仁宗末年财政赤字，每年达三百万缗左右。<sup>④</sup>到英宗治平二年(1065)赤字高达一千五百七十二万六千缗。<sup>⑤</sup>国用不足，只好增加税收，官吏受命，亦以聚敛为能事，这就必然加剧社会矛盾。

北宋中期，劳动人民也出现了赤贫的状况。宋初，对土地实行“不抑兼并”<sup>⑥</sup>政策，纵容大官僚、大地主无限占有土地，所以土地问题，越来越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太宗晚年就爆发了四川的王小波、李顺农民起义，提出“均贫富”的口号，反映了农民

---

① 《宋史》卷一百八十七“兵志”一。

② 《文献通考》“兵考”。

③ 张载：《张子全书》卷十三“边议”第六。

④ 张方平：《乐全集》卷二十三“论国计出纳数”。

⑤ 《宋史》卷一百七十九“食货志下”一。

⑥ 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一。

阶级对社会财产(主要是土地)不均的痛恨心理。北宋的官僚地主(形势之家)不仅无限地占有土地,还享有免役、免罪的各种特权。这样,无论是原有的,还是新增的名目繁多的赋税、劳役,很自然地全要加到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头上。

北宋的农业税沿用唐代两税法,于夏、秋二季征收,但是在交税时还有所谓“支移”和“折变”的额外负担。“支移”,是令农民不在本地交纳赋税,而要“移此输彼,移近输远。”<sup>①</sup>农民常常要往返千里去交税,无疑等于税外加税了,“陕西、河东用兵,民赋率多支移,因增取地里脚钱,民不能堪。”<sup>②</sup>“折变”,是在征收两税时,官吏根据“一时所须则变而取之,使其值轻重相当”<sup>③</sup>。但是,在执行中随意将此物转成它物,或将钱转成物,将物转成钱,转来转去,早已不是“轻重相当”了,有的地方因这一“折变”使农民的负担竟增加了十多倍。不仅如此,宋代还沿袭了五代以来的各种“杂变”之赋,“名目烦细,其类不一”<sup>④</sup>,买卖田地有税,修盖房屋有税,养牛有税,牛死了还有税,还有罚钱、蒿钱、鞋钱、脚钱,斗面加耗、义仓之粟……数不胜数。

本来,“两税法”已包括力役在内,可是在北宋,除交纳两税外,还有名目繁多的差役,主要有衙前、里正、户长、乡书手、耆长、壮丁、承符、人力、手力、散从官、渡子、斗子、仓子、拣括、拦头、厅子等。这些力役,名义上按户等高下摊派,但是官户、坊郭、寺观、女户、单丁皆免役,一般地主为了逃役,或把自家的人丁分散为多个户头(叫“诡名子户”),或把土地假称献纳于僧寺、道观(叫“诡名寄户”),或伪作证券,称土地已归形势之家(即官户),自作佃户(叫“诡名挟田”),总之,用种种手段逃避差役。这样弄来弄去,差役就都落到了贫苦农民的身上。各种差役中对人民骚扰最甚的是衙前役。这项差役主管运送官物,不只是出力,对官物还要负完全责任,一旦丢失就要赔偿,所以一

①②③ 《宋史》卷一百七十四“食货志上”二。

④ 《宋史》卷一百七十四“食货志上”二。

般都由有一定家产者来负担。可是由于大多数地主（官户和一般地主）已经取得免役特权，或“诡名”逃役了，因而这项最沉重的负担就落到小地主和一部分稍有家产的富裕农民身上。每到确定户等（按财产和壮丁多少分成五等，三年一评定，三等以上户出衙前役；由于各地具体情况不同，户等的标准也有很大区别）时，官吏们为了凑够出衙前的户数，甚至把一碗一箸都估算到财产中去了，结果弄得富不如贫，贫不敢富，甚至逼得富者析居，孀母改嫁，典卖家产。

赋税、差役已经逼得农民难以过活，一旦遇上天灾人祸，农民只有走死逃亡的路了。司马光曾以自己所亲见抗疏：“水旱霜雹蝗蜮间为之灾，幸而收成，公私之债，交争互夺，谷未离场，帛未下机，已非己有。所食者糠粃而不足，所衣者绌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亩，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耳。”<sup>①</sup>农民逃亡的直接后果是田地荒芜，国家税收减少。太宗至道二年（996）太常博士、直史馆陈靖上奏，指出：“今京畿周环二三州，幅员数千里之地，垦者十才二、三，税之入者又十无五、六。复有匿里舍而称逃亡，弃耕农而事游惰，赋额岁减，国用不充。”<sup>②</sup>北宋朝廷不得不屡下诏书，动员逃亡百姓归乡复业，并用减免赋役，延缓赋役的优待条件相许。但是地方官吏为了邀功，并不能执行优待条件，逃亡归来的农民“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役之籍，追胥责问，继踵而来，虽蒙蠲其常租，实无补于捐瘠。况民之流徙，始由贫困，或避私债，或逃公税。亦既亡遁，则乡里检其资财，至于室庐、什器、桑枣、材木，咸计其直，或乡官用以输税，或债主取以偿逋；生计荡然，还无所诣，以兹浮荡，绝意归耕。”<sup>③</sup>从而使阶级矛盾越来越严重。仁宗庆历年间（1041——1048）农民起义和兵变“一年多如一年，一火（伙）强如一火”<sup>④</sup>，京东有王伦起义，京西有张海起义，

① 《宋史》卷一百七十三“食货志上”一。

②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十。

④ 《欧阳文忠公文集》卷一百“再论置兵御贼札子”。



湖南有瑶族人民起义，河北有王则起义。大宋天下能否长治久安，成了朝野上下普遍关心的问题。

所谓“积弱”主要是指对辽和西夏战争的软弱失利。“积弱”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要的原因是“积贫”。一个国家的实力如何，归根到底是这个国家的经济基础是否雄厚。北宋中期，财政赤字与年递增，经济危机，国防实力必然削弱。但是，必须指出的是，北宋“积贫”的主要原因，又恰恰是巨额的军费开支所致，国库全部收入的十分之七、八，都被军队吃去了。这就形成了一种恶性的循环：越“贫”越“弱”；越“弱”，越扩大兵额；越扩大兵额，越“贫”。扩大兵额反而削弱了军事实力，这是北宋奠基者始料所不及的。

北宋许多具体的军事方针则是“积弱”的直接原因。

太祖搞“杯酒释兵权”，其本意是吸取唐末五代以来武将跋扈的教训，在宋初，这一政策未尝无积极意义，但是，由此而来，抑制武将，分割军权，以文臣领兵，不注意选拔优秀的军事指挥员，则不利于军事实力的加强。终北宋一代未出现有名的军事将领，只有狄青一个武人出身的人做到枢密副使，又不久就离职去位。北宋的将领们，害怕功大震主，遭到不测，甚至故意“避权而与士卒不亲”<sup>①</sup>。择将重于择兵，无其将则无其兵。将不尽职，如何能有强兵？

北宋所实行的“更戍法”，每隔几年禁军屯驻地点调动一次，将领并不随军队调动而调动，这种办法当然也有“习勤苦，均劳逸”<sup>②</sup>，加强军训的意义，可是由于这样一来将不识兵，兵不识将，在作战时就指挥不灵，结果大大削弱了战斗力。往来于道路，耗费巨大，又徒增国库开支。宋代军队编制分为禁兵、厢兵、乡兵和蕃兵。禁兵皆“以守京师，备征伐”<sup>③</sup>，是天子的亲兵；厢兵

---

① 王夫之：《宋论》“太宗”。

② 《宋史》卷一百八十八“兵志”二。

③ 《宋史》卷一百八十七“兵志”一。